

关于开展 2023 年下半年 延边州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教育部关于印发〈教育类研究生和公费师范生免试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和吉林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3 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通知》精神，就做好全州 2023 年下半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认定范围

（一）未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持有延边州户籍人员或持有延边州有效期内居住证的外省或外地区户籍人员。

（二）延边州内普通高等学校的在读研究生（凭已取得的学历申请认定）。

（三）驻延边州部队现役军人和现役武警。

（四）持有效期内港澳台居民居住证人员；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五年有效期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人员。

【温馨提示】

户籍不在延边且未持有延边州居住证的社会申请人，请向户籍所在地教育行政部门提交认定申请和相关材料。

二、认定条件

(一) 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规定的义务，遵守教师职业道德。

(二)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规定的国民教育系列学历：

申请幼儿园教师资格，应当具备幼儿师范学校毕业及以上学历。经过吉林省教育厅评估的中等职业学校举办的学前教育专业毕业生，其学历可作为在省内申请幼儿园教师资格考试及认定的合格学历；

申请小学教师资格，应当具备中等师范学校毕业及以上学历；

申请初级中学教师资格，应当具备大学专科毕业及以上学历；

申请高级中学和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应当具备大学本科毕业及以上学历；

申请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应当具备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及其以上学历，并具有相当助理工程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者中级及以上工人技术等级。

(三) 普通话水平测试达到二级乙等及以上标准，取得相应等级合格证书，申报语文学科应达到二级甲等及以上标准（特殊情况普通话水平执行标准，由认定机构依据相关文件执行）。

(四) 符合申请认定教师资格的体检标准，体检合格。

(五) 取得教育部考试中心颁发的《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且在有效期内，或取得由毕业院校颁发的《师范生教师

职业能力证书》且在有效期内。

三、认定机构

申请认定幼儿园、小学和初级中学教师资格的人员，应向户口所在地、居住地（居住证颁发地）、在读学校所在地或部队驻地的县（市）教育局提出申请。

申请认定高级中学教师资格、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的人员，应向延边州教育局提出申请。

四、网上报名、现场确认日期

（一）网上报名日期：2023年9月25日—10月12日；

（如有特殊情况系统关闭，以中国教师资格网通知为准）。

（二）现场确认日期：

高级中学教师资格、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现场确认时间为：10月16日—20日；

【温馨提示】由于各县（市）认定机构工作安排会有不同，幼儿园、小学和初级中学教师资格认定现场确认工作的具体日期以各县（市）认定机构通知为准，请申请人要主动联系相应认定机构确定具体受理时间。

五、认定流程

（一）网上申报

申请人需要在规定的报名时间内登陆“中国教师资格网”（www.jszg.edu.cn）进行教师资格申请报名注册。申请任教学科

时须与教师资格考试的学科（专业）一致。其中，申请幼儿园教师资格的，不填写学科；申请小学教师资格的，应与面试学科一致；申请初级中学、高级中学、中等职业学校文化课教师资格的，应与笔试科目“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一致或与《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的“任教学段”和“任教学科”一致；申请中等职业学校专业课和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的，应与面试的“专业知识与教学能力”一致。

网报系统开通个人信息实名核验功能，请申请人准确填写本人信息，如果实名核验不能通过将无法进行认定申报（关于实名核验问题详见中国教师资格网中“常见问题”第4条）。

【温馨提示】延边州内普通高等学校的全日制在读研究生申请高级中学教师资格、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网上报名时，请使用本科或专科学历和学位信息报名，根据实际情况最高学历请选择“大学本科”或“大学专科”，最高学位请选择“学士”或“无学位”。

【温馨提示】下述说明非常重要，请务必仔细阅读。

因本次高级中学教师资格、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和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认定的现场确认工作，由延边州政务服务中心大厅综合窗口集中收件，为避免后续审核时因申请人上传照片不符合要求，致使申请人需要重新上传，请申请认定人员务必仔细阅读下列要求：

1. 网上申报时上传照片必须为彩色纯白底证件照片（在电脑显示器上显示为白底，打印纸质申请表时照片应为无底色），申请人在采集照片时请穿深色上衣，勿穿浅色上衣。

2. 网上报名完成后，建议申请人在网上报名的个人首页“查询报名信息”中点击“申请表预览”，查看《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中上传照片是否符合上述要求，如不符合要求请重新上传相关扫描件。

（二）现场确认需提交材料

申请高级中学教师资格、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和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的人员，必须在规定时间，由本人亲自前往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指定的现场确认点提交相关申请材料。

1. 持有延边州户籍申请人或持有延边州有效期内居住证的外省、外地区户籍申请人，需提供：

（1）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1 份；

（2）本人近期免冠正面一寸彩色白底照片 1 张（上交彩色照片要与网报上传照片为同一版，用于制证，请谨慎选择）；

（3）学历证书。教育部承认的国民教育系列学历毕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1 份（全日制普通高校在读研究生出具本科毕业证）和学信网上下载的有效期内的《教育部学历电子注册备案表》1 份（或全国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认证的《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原件和复印件 1 份）；中等师范学校学

历层次毕业的申请人，对学历验证不做要求，但需现场提供毕业证原件及复印件 1 份；持有港澳台地区高等学校毕业证书的，还需提供由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港澳台地区学历学位认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1 份；持有国外高等学校毕业证书的，还须提供由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1 份（此条要求下同，不再赘述）；

（4）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1 份；

（5）《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1 份；

（6）《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打印件 1 份或《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原件 1 份；

（7）本公告发布日期之后，由户籍所在地或居住地的延边州内县级以上人民医院出具对应的教师资格认定体检表（见附件），体检表上的结论应明确填写“合格”或“不合格”，并加盖体检医院公章（没有体检结论的体检表，须回体检医院由体检医师重新填写体检结论）；

（8）申请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另需提供助理工程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中级以上工人技术等级证书原件和复印件 1 份；

（9）由公安部门或派出所出具在有效期内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原件 1 份；

（10）持有延边州户籍人员，提供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 1 份

(必须复印户口簿首页和本人页在一张 A4 纸上);外省、外地区户籍社会人员须提供延边州内居住证原件及居住证正反面复印件 1 份。

2. 校址在延边州内普通高等学校的全日制在读研究生, 请提供:

(1) 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1 份;

(2) 本人近期免冠正面一寸彩色白底照片 1 张(上交彩色照片要与网报上传照片为同一版, 用于制证, 请谨慎选择);

(3) 学历证书。已有教育部承认的国民教育系列学历毕业证书原件(本科或专科学历)及复印件 1 份(具体要求请查看持有延边户籍或居住证申请人所提供材料所述);

(4) 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1 份(延边州内普通高校的全日制在读研究生出具学士学位证书);

(5)《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1 份;

(6)《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打印件 1 份或《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原件 1 份;

(7) 本公告发布日期之后, 由延边州内县级以上人民医院出具对应的教师资格认定体检表(见附件), 体检表上的结论应明确填写“合格”或“不合格”, 并加盖体检医院公章(没有体检结论的体检表, 须回体检医院由体检医师重新填写体检结论);

(8) 由公安部门或派出所出具在有效期内的《无违法犯罪

记录证明》原件 1 份；

(9) 由所在延边大学研究生院开具的在读证明原件或者提供学信网打印的研究生阶段《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1 份。

3. 驻延边州部队现役军人和现役武警申请人，需提供

(1) 身份证或军官证（士官证或士兵证）原件及复印件 1 份；

(2) 本人近期免冠正面一寸彩色白底照片 1 张（上交彩色照片要与网报上传照片为同一版，用于制证，请谨慎选择）；

(3) 学历证书。教育部承认的国民教育系列学历毕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1 份。

(4) 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1 份；

(5) 《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1 份；

(6) 《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打印件 1 份或《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原件 1 份；

(7) 本公告发布日期之后，由延边州内县级以上人民医院出具对应的教师资格认定体检表（见附件），体检表上的结论应明确填写“合格”或“不合格”，并加盖体检医院公章（没有体检结论的体检表，须回体检医院由体检医师重新填写体检结论）

(8) 申请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另需提供助理工程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中级以上工人技术等级证书原件和复印件 1 份；

(9) 由公安部门或派出所出具在有效期内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原件 1 份；

(10) 不能提供延边州户籍或延边州有效期内居住证的驻延边州部队现役军人和现役武警，由所属部队或单位的组织人事部门出具人事关系证明（原件），证明格式依据所在部队或单位的规定执行，但证明中必须明确申请人所在部队的驻地在延边州。

4. 在延边州工作、居住和学习的港澳台居民，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申请教师资格的申请人可参照“持有延边州户籍或延边州有效期内居住证的申请人”项，准备相关材料。

港澳台居民申请认定教师资格须提交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由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有关部门开具，省教育厅为港澳居民申请无犯罪记录证明提供函件便利。

5. 视障人员、听障人员另需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原件及复印件 1 份。

6. 申请初级中学教师资格、小学教师资格、幼儿园教师资格的申请人，现场确认所需材料可联系相关认定机构进行确认。

7. 现场确认所需材料，必须由申请人本人按时到指定确认点提交，任何组织和个人代办均不予受理。

（三）现场确认机构地址及联系方式

1. 申请高级中学教师资格、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

延边州教育局确认地址：延边州暨延吉市政务服务中心（延吉市河南街 759 号）4 楼综合窗口，咨询电话：0433-8333510（此电话仅供现场确认期间拨打，其他时间咨询请拨打：0433-2919064）；

2. 申请幼儿园教师资格、小学教师资格、初级中学教师资格：

延吉市教育局确认地址是延吉市政务服务中心 2 楼综合窗口，联系电话为 0433-8333279；

图们市教育局确认地址是图们市教育局 3 楼人事科，联系电话为 0433-3665105；

敦化市教育局确认地址是敦化市教育局教师工作科一（敦化市教育局办公楼 2 楼），联系电话为 0433-6222447；

珲春市教育局确认地址是珲春市教育局教师工作科（珲春市龙源东街 1066 号新政务中心 12 楼 1205 号），联系电话：0433-7513428；

龙井市教育局确认地址是龙井市海兰路 342 号政务服务中心 3 楼综合窗口，联系电话：15981371380；

和龙市教育局确认地址是和龙市教育局 1 楼人秘科，联系电话为：0433-4242001；

汪清县教育局确认地址是汪清县长荣大街政务服务中心 2 楼行政审批区 17 号教育局窗口，联系电话为：0433-8810676；

安图县教育局确认地址是安图县政务大厅 1 楼教育局窗口，联系电话：0433-8970026。

（四）资格认定及证书发放

各认定机构完成现场确认工作后，为符合认定条件的申请人制作教师资格证书。申请人凭本人身份证到受理点领取《教师资格证书》和《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各 1 份，其中《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须装入本人档案。领取《教师资格证书》和《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的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或电话咨询相关认定机构。

六、其他告知事项

（一）申请人每次只能申请认定一种教师资格，成功认定后的当年在全国范围内不能再申请第二种教师资格。

（二）禁止任何组织、机构和个人代替报名及现场确认，对违反规定而影响本人申请教师资格的，责任由申请人本人承担。

（三）请申请人按规定时间、地点和要求进行网上申报和现场审核等，因错过申报时间、选错认定机构或现场确认点、申报信息有误或提交材料不全等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网上申报和现场确认工作的，认定机构将不再受理，责任由申请人本人承担。

七、相关政策

（一）教师资格认定体检工作参照人社部、卫生部《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执行，其中申请幼儿园教师资格人

员另需增加《关于调整申请认定幼儿园教师资格人员体检标准的通知》(教资字〔2010〕15号)相关项目。

(二)经过省教育厅评估的中等职业学校举办的学前教育专业毕业生,其学历可作为在省内申请幼儿园教师资格考试及认定的合格学历,其他中专毕业不能作为合格学历,需要获得专科及以上学历后方可申请。具体学校和专业名单详见《关于公布中等职业学校学前教育专业办学条件评估结果的通知》(吉教师字〔2015〕29号)及《关于公布镇赉县职教中心学前教育专业办学条件评估结果的通知》(吉教师字〔2016〕23号)。

附件: 延边州幼儿园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检表及延边州高级中学、中等职业学校、初级中学、小学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检表

延边州教育局

2023年9月22日

延边州幼儿园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检表

姓名		年龄		性别		照 片	
民族		籍贯		婚否			
现住所				联系电话			
既往病史 (本人如实填写)		1. 肝炎 2. 结核 3. 皮肤病 4. 性传播性疾病 5. 精神病 6. 其他(请注明) _____ 受检者确认签字: _____					
五官科	裸眼视力	左	矫正视力	左	矫正度数	医师意见 和签名	
		右		右			
	辨色力			眼病			
	听力	左耳	米	右耳	米		其他
	鼻	嗅觉			鼻及鼻窦		
	面部			咽喉			
	口腔唇腭			齿			
其他							
内科	血压	毫米汞柱		心率	次/分钟		
	神经及精神						
	发育及营养状况						
	肺及呼吸道						
	心脏及心血管						
	腹部器官	肝					
		脾					
其他							

外科	身高	厘米	体重	千克	医师意见
	淋巴		脊柱		
	四肢		关节		
	皮肤		颈部		
	其他				签名
胸部透视 (胸片)	(注: 对出现呼吸系统疑似症状者须进行胸片项目检查)				医师签名
妇科检查	滴虫				医师签名
	外阴阴道假丝酵母菌 (念珠菌)				
化验检查	淋球菌		梅毒螺旋体		医师签名
	其他项目				
体检结论	负责医师签名: 年 月 日				
体检医院意见	(体检医院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填表说明: 此表在体检前必须贴有本人照片, 体检须经县级以上医院检查有效。
此表须用 A4 纸正反面打印, 单页打印使用无效。

延边州高级中学、中等职业学校、初级中学、小学 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检表

姓名		年龄		性别		照 片	
民族		籍贯		婚否			
现住所				联系电话			
既往病史 (本人如实填写)		1. 肝炎 2. 结核 3. 皮肤病 4. 性传播性疾病 5. 精神病 6. 其他(请注明) _____ 受检者确认签字: _____					
五官科	裸眼视力	左	矫正视力	左	矫正度数	医师意见和签名	
		右		右			
	辨色力			眼病		眼科	
	听力	左耳	米	右耳	米	其他	
	鼻	嗅觉			鼻及鼻窦		耳鼻喉科
	面部			咽喉			
	口腔唇腭			齿			口腔科
其他							
内科	血压	毫米汞柱		心率	次/分钟		医师意见
	神经及精神						
	发育及营养状况						
	肺及呼吸道						
	心脏及心血管						
	腹部器官	肝					签名
		脾					
其他							

外科	身高	厘米	体重	千克	医师意见
	淋巴		脊柱		
	四肢		关节		
	皮肤		颈部		
	其他				签名
胸部透视 (胸片)	医师意见： (注：对出现呼吸系统疑似症状者须进行胸片项目检查)				医师签名
体检结论	负责医师签名： 年 月 日				
体检医院 意见	(体检医院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填表说明：此表在体检前必须贴有本人照片，体检须经县级以上医院检查有效。
此表须用 A4 纸正反面打印，单页打印使用无效。